

本期焦點

個人所得稅

1. 產生海外房屋租賃收入的外國人須申報個人所得稅
2. 為集體個人申報個人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1. 分租業務之企業所得稅優惠
2. 外派人員發生Covid-19相關費用之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處理方式

增值稅

稅務總局於2020年11月16日發出第4868/TCT-CS號公文，第123/ND-CP號法令項下有關發票、文件的若干條款提供指引

外國承包商稅

1. 對於“加強越南非傳染性疾病的培訓和研究資源”項目所產生之收入課徵外國承包商稅
2. 在越南市場流通的貨物進出口和分銷權相關之外國承包商稅
3. 支付母公司的貸款利息之外國承包商稅
4. 銷售禮品卡收入之外國承包商稅
5. 以現地進出口方式銷售貨物收入之外國承包商稅

貿易與海關

1. 對於原進口時根據投資優惠政策獲關稅豁免待遇但隨後被判定無權豁免的“太陽能電池板支架結構”，允許企業得補交原產地證書以追溯申請適用自由貿易協定之稅收優惠
2. 為製造加工出口貨物而進口的原材料增值稅退稅
3. 適用EVFTA之貨物原產地證明

01

個人所得稅

02

企業所得稅

03

增值稅

04

外國承包商稅

05

貿易與海關



個人所得稅 (PI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員工對其撫養者的收入負自我承諾責任

如果納稅人將其父母登記為受撫養人，則必須附上符合財政部第111/2013/TT-BTC號施行細則第9條指引的證明文件。納稅人須承諾其撫養人無收入或平均每月收入不超過一百萬越南盾，並對此負責。

(河內稅務局就撫養人登記相關事宜於2020年11月23日發出的第101318/CTHN-TTHT 號公文)

產生海外房屋租賃收入的外國人須申報PIT

對於在日本具有超過一億越南盾的房屋租金年收入之外籍個人，須按照財政部於2015年6月15日發出的第92/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8條第a點及第b點PIT申報程序和納稅申報指引進行PIT申報。

由於所出租的房屋位於日本，因此無法在房屋所在地的當地稅務機關申報越南PIT，因此，外籍個人應向直接管理其僱傭收入的當地稅務部門（即外籍個人工作地或在越南執行工作之處）提交海外房屋租金收入的PIT申報文檔。

在此情況下，須填寫第92/2015/TT-BTC號施行細則附表No.01/TTS。對於附表No.01/TTS中第[32]、[33]項目，如果該外籍個人符合稅收管理法之免稅、減稅規定，應自行判斷並填入第[32]項-適用稅收減免的收入和第[33]項-PIT減免額以申報納稅。未享有減免稅的外籍個人則無需填報此兩項目。

關於已在國外繳納的稅金抵扣方式，稅務機關建議外籍個人應參照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5月30日發出的第16468號公文第3節提供的指引。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11月23日關於在日本產生房屋租金收入的發出第101326/CTHN-TTHT 號公文)

集體個人的PIT

當一家公司與一名非商業個人簽訂了合同，而該名非商業個人是代表工作執行團隊的代表，同時，公司已在每次付款時預扣10%的PIT。如果公司在提交PIT結算申報表格05/QTT-TNCN時無法確定工作團隊內每個人的具體收入，則公司申報支付給代表人的總收入，並在05-02/BK-QTT-TNCN頁面中申報PIT扣繳金額。

年末時，如果個人屬於需按規定進行PIT結算申報的身份，則應匯整完整納稅年度中收到的所有勞動收入直接向稅務機關申報PIT。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11月13日發出的第99064號/CT-TTT 號公文)



企業所得稅 (CI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分租業務之CIT優惠

根據官方公文，如果實體通過分租空置辦公室、工廠或倉庫以增加其業務，且與增資或項目擴大無關，那麼新增業務所產生的收入將不屬於CIT優惠政策的適用項目。

(稅務總局於2020年11月04發出的第4703/TCT-CS號公文)

外派人員發生Covid-19相關費用之CIT和PIT處理

如果外派人員的勞動合同中提到公司將承擔住房費用，並且具備充足的費用發票和付款憑證，則在酒店的隔離費用（住宿費和生活費）將被視為CIT可抵扣費用。

Covid-19檢測費視為員工福利，如果符合第78/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6條第2.30項的條件（經第96/2015/TT-BTC號施行細則第4條修訂），亦可在CIT扣抵。

公司為外派人員支付的隔離費用視為外派人員的福利，因此應繳納PIT。

(稅務總局於2020年11月26日發出的第5032/TCT-CS號公文)



增值稅 (VA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稅務總局於2020年11月16日發出第4868/TCT-CS號公文對第123/ND-CP號法令有關發票、文件的若干規定提供進一步指引

第4868/TCT-CS號公文發佈的目的是為了支援地方稅務部門推動第123/ND-CP號法令之若干要點；

請透過本[連結](#)查閱德勤對第123/ND-CP號法令撰寫的稅務新知。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對於“加強越南非傳染性疾病的培訓和研究資源”項目所產生之收入課徵FCWT

當外國承包商透過與越南方簽訂合同、協議或承諾，以實施“加強越南非傳染性疾病的培訓和研究資源”項目的部分工作並取得越南來源收入時，該收入將落入越南FCWT的課徵範圍。

如果外國承包商不屬於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第8條所列，得直接在越南應納稅款的任一情況者，則越南方應負責在支付款項前代外國承包商預扣稅款，及代為申報繳納VAT和CIT。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12月04日發出的第104474/CT-TTHT號公文)

在越南市場流通的貨物進出口和分銷權相關之FCWT

當越南公司與一家在越南無常設機構的海外公司簽訂採購合同，而該海外公司在越南執行貨物的進出口和分銷權，採購貨物作為向越南公司出口和按商業法銷售貨物之用時，則該海外公司應屬越南FCWT的課徵對象。

越南方根據第126/2020/ND-CP號法令第8條第4款第n點負責代外國承包商扣繳FCWT。

(平陽稅務局於2020年12月9日發出的第28085/CT-TTHT號公文)

支付母公司的貸款利息之FCWT

如果越南公司從註冊於他國的母公司（外國承包商）獲得貸款，則越南公司支付的任何利息將適用越南FCWT的規定。越南公司有責任根據第103/2014/TT-BTC號施行細則代母公司扣繳FCWT。

如果母公司同意免收利息，則越南公司應將豁免的利息費用在所得稅上認列為其他收入。

(平陽稅務局於2020年12月4日發出的第27648/CT-TTHT號公文)





外國承包商稅 (FCWT)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續)

銷售禮品卡收入之FCWT

當海外廠商 (外國承包商) 取得在越南境內銷售禮品卡之相應收入時，該收入將適用越南FCWT規定。

越南公司應在向外國承包商付款前負責扣繳FCWT。

(河內稅務局於2020年8月21日發出的第77551/CT-TTHT號公文)

以現地進出口方式銷售貨物收入之FCWT；

如果外國承包商在越南以現地進出口的形式銷售貨物並賺取收入，則該收入須適用FCWT，按1%的CIT稅率應納稅款。在越南收貨的越南方應負責代外國承包商進行CIT申報及扣繳。

當外國承包商提供與貨物供應相關的服務時，則該服務須適用越南VAT的規定。越南方有義務代外國承包商進行VAT扣繳。

(平陽稅務局於2020年11月30日發出的第26877/CT-TTHT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不允許被授權實體簽訂保稅倉庫租賃合同

根據政府於2015年1月21日頒布的第08/2015/ND-CP號法令第85條第2款第a點規定：“按規定，保稅倉庫租賃合同應由保稅倉業主及貨主達成一致意見，除非貨主亦同時為保稅倉業主。”

因此，非為貨主的公司（即使有書面授權）亦不得代表貨主簽訂保稅倉庫租賃合同。

（海關總署於2020年11月05日發出的第3235/HQHGM-GSQL號公文）

對於原進口時根據投資優惠政策獲關稅豁免待遇但隨後被判定無權豁免的“太陽能電池板支架結構”，允許企業得補交原產地證書（“C/O”）以追溯申請適用自由貿易協定之稅收優惠

對於已申請適用豁免關稅，但被告知其貨物不得享受投資優惠的企業，可在C/O有效期內補交C/O，以評估是否可適用特定優惠關稅稅率。

（財政部於2020年12月09日發出的第7769/TCHQ-GSQL號公文）

為製造加工出口貨物而進口的原材料增值稅退稅

根據與外國實體簽訂的出口製造或出口加工協議（根據VAT法第13/2008/QH12號第5條第20款不適用VAT），進口原材料、供應品及部件供製造或加工出口貨物使用，且進口時已繳納VAT，則已繳納的VAT視為溢繳稅款並由海關按規定予以退還。

（財政部於2020年11月24日發出的第7434/TCHQ-TXNK號公文）



貿易與海關



本通訊僅供專業參考，非供分發或銷售

指引文件 (續)

出口加工企業 (“EPE”) 的分支機構可選擇是否辦理海關手續

成立於出口加工區、工業區或經濟區並作為EPE附屬會計核算之EPE分支機構，在滿足EPE與外部區域限制的情況下，可採用EPE機制。

因此，當EPE的分支機構交換貨物時，可選擇是否辦理海關手續。

(海關總署於2020年11月26日發出的第3450/HQHCM-GSQL號公文)

EVFTA之貨物原產地證明

1. 在EVFTA生效當日 (2020年8月) 或之後從保稅倉庫進入到國內市場的歐盟原產貨物，若提交的原產地證明符合第11/2020/TT-BCT號施行細則和第38/2018/TT-BTC號施行細則規定，則可享受優惠關稅稅率。

原產地證明包括出口商在發票、送貨單或具有載明足夠貨物資訊的其他商業文件 (即交貨單、預開/形式發票或裝箱單) 上的原產地自我證明。

注：運輸單據，如提單或空運提單，不被視為其他商業文件。

2. 自歐盟進口至越南的貨物的原產地自我證明之簽字要求：

- 對於總值超過6,000歐元的貨物：如果出口商有REX編號，海關當局應接受無簽名的原產地證明；但
- 對於總值不超過6,000歐元的貨物：在原產地證明上需有出口商的親手簽名。

3. 原產地申報書中的原產國家申報：

- 如果原產地申報書中申報歐盟為原產地，並額外申報一個具體的歐盟國家名稱，此舉並不影響原產地證明的有效性；
- 但如果原產地申報書中僅申報一個具體的歐盟國家名稱，越南當地海關應根據規定拒絕接受該原產地證明並通知海關總署，以通知歐盟主管當局。

(財政部於2020年12月08日發出的第7735/TCHQ-GSQL號公文)

聯絡方式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盧利興先生
審計及鑒證高級經理
+84 28 7101 4032
hengloh@deloitte.com

官網：www.deloitte.com/vn

德勤越南：deloittevietnam@deloitte.com
華商服務部：vncsgsupport@deloitte.com

訂閱 [Youtube](#)
關注 WeChat 掃描 QR Code



WeChat ID
Deloitte Vietnam 德勤越南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34號Vinaconex大廈15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57-69F號時代廣場大廈18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DTTL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100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

對於本通信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